

東區區議會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會議

工程計劃第 196WC 號 –
建設智管網 – 餘下工程
東區工程

1. 目的

- 1.1. 本諮詢文件旨在就水務署(下稱本署)擬議的工程項目「建設智管網 – 餘下工程」在東區建立約 57 個額外的監測區域，徵詢東區區議會轄下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的意見，希望各委員能支持此項工程，以便本署能儘快展開餘下的優化工程，早日加強對供水管網的監測，並減少因老化水管爆裂或滲漏而對市民造成的不便。

2. 背景

- 2.1. 本署在全港各區更換及修復水管的工程已於 2015 年大致完成，食水供水管網的健康狀況已得到明顯改善。其後，本署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包括水壓管理、積極探測滲漏和更換狀況欠佳水管等，以維持食水供水管網的健康狀況。本署正逐步推行一項名為「智管網」的全面管理措施，在現有的食水供水管網設立監測區域，並在各監測區域的食水供水管網安裝監測及感應儀器，以持續監測管網狀況，及早找出狀況欠佳的水管，並選用最適當的處理方法，從而維持食水供水管網的健康狀況。此外，本署亦會在不影響供水的情況下，在部分合適的監測區域內實施水壓管理，以減低因高水壓而引致水管滲漏及爆裂的風險。

3. 東區的工程簡介

3.1. 本署正分階段在全港建立約 2000 個監測區域。根據本署在各區運作及持續監察的監測區域中的經驗，若把較大型的監測區域細分為較小型的監測區域，不但能提升監察管網狀況的效率，更可提高探測滲漏的效能，從而更有效地減少水管破裂和滲漏。故此，本署擬透過本工程項目在全港建立約 400 個額外的監測區域，包括位於東區的 57 個監測區域。整項餘下工程項目預計會於 2019 年年底動工，並於 2023 年年底完成。

3.2. 有關工程包括建造沙井、安裝監測及感應儀器，這些沙井主要位於下列地區/路段：

1. 水星街
2. 蜆殼街
3. 城市花園道
4. 渣華道
5. 建華街
6. 北景街
7. 雲景道
8. 天后廟道
9. 校園徑
10. 寶馬山道
11. 繼園臺
12. 百福道
13. 模範里
14. 英皇道
15. 健康東街
16. 祐民街
17. 基利路
18. 康愉街
19. 康安街
20. 太康街
21. 鯉景道
22. 太祥街
23. 太富街
24. 太安街

25. 海寧街
26. 愛德街
27. 海晏街
28. 西灣河街
29. 愛賢街
30. 愛信道
31. 愛秩序灣道
32. 南康街
33. 南安街
34. 筲箕灣道
35. 望隆街
36. 東大街
37. 愛禮街
38. 柴灣道
39. 工廠街
40. 阿公岩道
41. 阿公岩村道
42. 譚公廟道
43. 環翠道
44. 吉勝街

3.3. 擬建的區域監測裝置的位置圖載於 附件。

4. 監測區域及水壓管理系統之安裝

4.1. 本署將於區內的供水管網上安裝一些監測、感應及減壓裝置。在安裝期間，本署將採取傳統的明坑挖掘方法，在上述地區的道路進行小型的挖掘工程。

4.2. 施工井一般僅約 2 米長、1.5 米闊及 1.5 米深，遠較更換水管所需要的挖掘範圍少。當施工井深度多於 1.2 米時，則會由獨立查核工程師檢查及確保臨時支撐系統的結構安全。施工方法通常由人手挖掘，以儘量避免及減輕對附近公共設施的影響。

5. 交通影響評估

- 5.1. 本署正對有關工程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並會呈交運輸署、香港警務處及路政署審批。本署會採取適當措施，並盡量將區域監測施工井置於行人路上，以減低施工時對交通造成的影響。
- 5.2. 本署會規定承建商實施適當的臨時交通管理措施，務求把工程對交通的影響減至最低。相關措施包括：
- (1) 在施工前，承建商將會就施工細節及臨時交通措施安排，提交建議予由有關政府部門（包括運輸署、警察交通部及路政署等）組成的交通管理聯絡小組進行討論，在建議獲同意後方會進行。若當時區內有其他掘路工程，本工程對整區交通的合併影響亦會作為考慮因素之一。
 - (2) 工程將會以逐條行車線或逐條路段的方式進行，本署會根據當時實際的交通情況來決定每段路的施工範圍，並會與有關當局協商，在取得他們的許可後，才展開該路段的工程。
 - (3) 在一些繁忙的街道進行工程時，本署會儘量安排於非繁忙時段施工以配合實際交通情況。

6. 環境檢討

- 6.1. 本署正進行相關的環境檢討，主要檢討範圍包括噪音、塵埃、廢料、污水及環境生態。該環境檢討報告亦會提交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政府部門審批。
- 6.2. 在施工期間，本署會採取以下措施以儘量減少工程對環境的影響：
- (1) 定期於工地灑水控制塵埃飛揚；
 - (2) 在對噪音敏感的設施如住宅、醫院、學校、教堂、

廟宇或安老院附近使用隔音屏障和裝有減音器的設備。當工程於學校附近進行時，本署會在學校考試期間適當地調節施工時段；

- (3) 避免同時使用多項高噪音設備及儘量將該設備遠離附近對噪音敏感的設施；
- (4) 根據環保署的要求程序管理建築廢料；及
- (5) 工地產生的廢水必須經處理以達致水質污染管制的要求。

6.3. 本署已正進行樹木勘察，該報告會呈交漁農自然護理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等部門批核。本署亦已將錄於古樹名木冊之樹木的位置與擬施工位置作出對照，並以此作為詳細設計的考慮因素。初步結果顯示本項工程將不會嚴重影響現有的樹木。

6.4. 本署會確認在工程範圍附近的文物古蹟，並會儘量將施工範圍移離具文物古蹟價值的建築物。若部分工程必須於具文物古蹟價值的建築物和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附近施工，本署會在施工前諮詢古物古蹟辦事處，並會在施工前對受影響的有關文物古蹟進行詳細文物影響評估。

7. 協調其他相關工程

7.1. 為進一步減少此工程對市民所造成的不便，本署已為部門之間可能出現的工程配合問題展開協調工作。

7.2. 一般而言，解決有關問題的主要辦法包括：

- (1) 透過與有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本工程的相關部分將連同其他相關道路工程一同進行，以免重複進行掘路工程；及
- (2) 透過靈活編排施工時間，本工程的相關部分將與其他鄰近的相關道路工程分期進行。

8. 諮詢及協調受影響的用戶

- 8.1. 為儘量減少工程對公眾的不便及影響，本署會預先就工程及停水的安排諮詢及協調受影響區域的相關區議員及受影響的用戶。

9. 暫停供水的安排

- 9.1. 此外在安裝監測、感應及減壓裝置時和重置水管後，將可能需要暫停供水。配合用戶一般用水模式安排停水，每次停水不超過八小時。

10. 公眾聯絡

- 10.1. 為與公眾保持緊密溝通，本署會在設立社區聯絡主任職位，就暫停供水安排聯絡用戶，提供有關工程及其影響地區的詳細資料，了解及回應公眾關注的事項，聆聽公眾的意見和處理有關投訴，以確保有需要時能夠儘快作出改善。

水務署

2019年2月

附件

圖則

圖則編號	名稱
圖一	擬區域監測裝置位置圖-東區